兒童權利公約

教育人員宣導手冊

目錄

一、署長的話 02

二、編者的話 04

三、理論篇 06

四、實務篇—老師，你也可這樣做！ 16

（一）內在小孩，你好嗎？ 18

（二）兒童有隱私權嗎？ 25

（三）兒童的日常？休息與休閒權 31

（四）學生被霸凌，老師可以怎麼做？ 38

（五）不體罰，老師怎麼管教學生？ 44

（六）學習怎麼表達意見?校園的公共參與 49

（七）服儀規定如何產生？聽見民主的聲音 57

（八）如何維護勞動少年的權益？ 63

（九）如何為障礙兒童實現平等的教育環境？ 71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臺灣兒童人權與國際接軌

兒童是國家發展的希望，不僅應建立完善的保護制度，更需重視其整體發展。早於1924年，國際聯盟通過「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即明列兒童應受保障的基本權利項目；1959年，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宣言」，為兒童權利提供進一步的保障；1989年，「兒童權利宣言」屆滿30周年，聯合國對兒童權利各項內涵及保障範圍凝聚共識，並通過全文54條之「兒童權利公約」，確立了劃時代的人權意義。

我國已列先進國家之林，對於「兒童權利公約」亦聲明遵守其精神與原則之決心，於2014年設置「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統籌規劃，同年3月更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2016年提出首次國家報告，次年更接受國際審查，深獲國際審查委員肯定，並期許我國持續與時俱進，與聯合國兒童人權標準接軌。

在「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免受歧視權利、兒少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權利、社會參與權利」的引領下，中央各部會透過多元行政措施，全力保障兒少權益。教育方面，本署於既有架構加深加廣，歷經數年擘劃，包括推動零體罰政策、禁止連坐處罰、保障偏遠地區兒童受教權、提供教保服務、律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原則、中輟中離生輔導與支持、強化自殺防制、導入修復式正義、提升人權素養、修正服儀規定、加強適性輔導及多元選修、課綱審議納入學生代表意見、成立青少年諮詢會、辦理署長有約聽取學生建言、培力學生自治組織、提升學生參與校務等，希望透過多向度的策略，讓兒少權益在合適的引導下，有最適切的發展。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首重各級學校行政及教育人員的實踐。本署透過教育人員培力、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資源研發，並與各縣市政府合作推動相關工作，以達深化及實踐的目標。配合此一方向，本署出版「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宣導手冊」，期許全體教育人員能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

「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宣導手冊」結合理論及實務，蒐整常見情境，再進一步案例分析，作為教學的參考。例如「老師可以怎麼做？」及「教學資源」單元，採工具書的角度敍寫，協助教師快速瞭解「兒童權利公約」內涵，並提供延伸閱讀資源，以解決教學上的困境。樂見這本手冊終能付梓，期待第一線的教育人員善用並推廣。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 彭富源

編者的話

《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簡稱CRC）於1989年11月20日聯合國大會第44／25號決議通過、開放給各國簽署、批准和加入，按其第49條規定，此公約於1990年9月2日生效。

我國雖非聯合國成員國，仍於1995年由外交部發表聲明，重申我國願遵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與原則之決心。經由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大力推動，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模式，由立法院研擬《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2014年三讀通過，同年6月4日經總統發令公布。與此同時，行政院組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增加CRC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等任務，檢視我國兒童整體政策、提出優先法規檢視清單及辦理我國首次國家報告審查作業等事項。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4條明文規範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第7條亦規範政府應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其後每五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我國於2016年11月17日提出CRC首次國家報告，2017年11月20至24日舉辦「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國際審查委員提出共98點結論性意見。為落實國際審查委員提出之結論性意見，確實保障我國兒童與少年之權益，並於2021年之CRC第二次國家報告時呈現推動成果，行政院多次召開跨部會會議與教育訓練。

教育部為積極推展CRC，落實該公約與施行法之精神，增進各級學校行政與教育人員對於兒童與少年權利保障之相關知能，委由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執行「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計畫」，期能積極推廣CRC與施行法、研發教學資源、培育種子教師、設立網路平臺等，以健全我國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

本手冊分作「理論篇」與「實務篇」。「理論篇」由CRC公約精神與歷史脈絡切入，說明CRC基本原則與目前教育現場可能面對之困境，以便在初次接觸CRC的各級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心中描繪CRC的輪廓與概念；「實務篇」藉由案例故事，說明各式情境面對之難題與可行之解決方案，提供面對兒童與少年學生的第一線各位師長具體可用之工具，藉以落實兒少權利，也避免教師因愛之深、責之切而誤觸施行法。手冊末附有CRC及人權領域之參考書籍以及網站連結，供教師們延伸閱讀及參考應用。

三

理論篇

兒童也有權利嗎？

《兒童權利公約》《CRC》怎麼來的？

「權利」（right）一詞的中文翻譯，其本義蘊含是正當、合理之意，當個人行使權利時，其他相對人則負有義務。根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的定義：兒童和未成年者應享有與成年人同等的基本人權，並承認其特定權利。兒童既不是父母的私有財產，也不是接受慈善保障的對象。他們也是活生生的人，是自己的權利的主體。

過去，兒童往往等同於「縮小版的成人」，兒童常被視為需要被保護或關注之客體；直到20世紀，人權價值高漲，有鑑於資本主義社會在經濟和勞動上過度剝削弱勢的兒童，而有1924年《日內瓦兒童宣言》的主張；聯合國成立後，更針對特定弱勢對象而衍生出的各種人權公約以圖救濟和規範，故於1959年通過《兒童權利宣言》。之後，聯合國大會又在1966年通過《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擴充人權的內涵，各成員國承諾維護包括受教育和受保護權利在內的兒童的平等權利。最終於1989年通過《CRC》，並承認兒童在社會、經濟、政治、公民和文化領域的主體性，換言之，兒童不再只是被保護的對象，更是權利的主體。

《CRC》實施後，我們該做什麼？

縱使臺灣不是聯合國一員，無法直接成為《CRC》之締約國，但我們已於2014年11月20日的「國際兒童人權日」實施《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CRC》正式在臺灣施行以強化兒童人權的法制保障。

不只政府，而是每一位與兒童相關的人員（如：家長、老師、社工師等），都是落實兒童權利的關鍵角色；當《CRC》在臺灣上路後，政府對每一位兒童，有以下三重人權義務：

尊重（respect）：若無正當理由，不得侵害兒童在《CRC》的權利。例如，學校除非有「合理事由」，否則不得限制學生的髮式、干預學生的表現自由。

保護（protect）：侵害兒童權利者可能不止來自政府，也可能來自其他私人（如：企業、路人甲、褓母等）。對此，政府有義務採取適當措施，保護權利受損的兒童。例如，當有兒童受到殺害（生命權受侵害），政府有義務積極調查，將犯人繩之以法。

實現（fulfill）：落實兒童權利並非一蹴可成，需要各個政府部門系統性地相互合作，以各種措施、政策、法案等來創造兒童權利受到充分重視的環境。此外，政府亦有義務給予與兒童相關的人員足夠支持，讓他們有知能與資源，協助落實兒童權利。例如，校園裡仍存在「針對性少數」的霸凌事件，除了需積極保護受害兒童，政府也需要發展相關對策，並培力學校教育人員有關性霸凌的知能，逐漸引導校園成為性別友善的環境。

《CRC》的核心內涵

《CRC》所定義的「兒童」係指未滿18歲的人[1]。「兒童權利」的概念，自20世紀初即獲得國際間廣泛討論。但當時是較以「慈善」的觀點來討論兒童需要受到哪些保護，直到啟動草擬工程，才逐漸肯認兒童是「權利主體」，挑戰家父長制的思維，不再視兒童為「需要受

保護」的客體，僅能接受成人們種種「我為你好」的安排；而是認為兒童就是自己權利的守護者，能向成人伸張自己的權利，表達自己的需求，並獲得成人的尊重與認真考量[2]。為此，成人們擔負著「賦權」（empowerment）的責任，即協助兒童發展自身的能力，讓他們瞭解自己的權利，並懂得如何自我倡議[3]。

《CRC》以54項條文，向兒童許諾一個免於歧視、不受暴力對待與鼓勵參與的成長環境，並協助發展每位兒童的潛能，以準備將來的成年生活[4]。其中，有四項權利被「兒童權利委員會」（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視為「一般原則」（General Principles），為實踐每一項權利的依準[5]，也可以說是《CRC》核心精神。它們分別為：

第2條：不歧視（non-discrimination）

「不歧視條款」不只出現在《CRC》，也是各國際人權公約一再強調的原則。在這條款下，不僅要打擊歧視，禁止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實施差別待遇，更要注意到弱勢處境的兒童，適時採取積極措施以確保所有兒童都能在機會平等的基礎上，享有《CRC》所訂的各項權利[6]。

第3條：優先考量兒童最佳利益（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CRC》要求所有有關兒童的事務[7]，都應該優先考量「兒童最佳利益」[8]。也就是，成人應該「優先為兒童著想」。藉由強調「優先考量」，《CRC》試圖避免決策者在權衡過程漠視兒童權益[9]。

儘管成人往往享有許多事物的決策權，然而「什麼對是兒童最好的？」卻不得由成人憑自身主觀決定。為確保最後決策如實反映兒童的最佳利益，而非成人「想像中的最佳利益」，《CRC》要求遵循第12條：兒童受傾聽的權利，在決策過程應傾聽兒童的意見，讓決策者能理解兒童的真實處境而做出適當判斷[10]。

值得注意的是，對於兒童最佳利益的評斷，不能用來合理化違反《CRC》的作為[11]。例如，我們不能說，施予體罰是「為了孩子好」，所以合乎兒童最佳利益。因為，體罰嚴重違反《CRC》第19條：免於暴力的權利。「兒童權利委員會」更認為，體罰漠視了兒童的固有尊嚴[12]。

第6條：生命、生存暨發展權（right to life,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兒童的生命應該獲得保障。政府除了不得奪取兒童的生命，更需要注意兒童的生活環境，有沒有威脅他們生命的因子，並有責任去除之[13]。例如，某特定道路因未設置行人穿越道，導致行經該路段的兒童特別容易遭逢車禍而死亡，政府就有義務思考，如何避免這類事件繼續發生而積極採取相關措施，以保障兒童的生存，讓他們不只是「活著」，而是「好好的、有尊嚴的活著」[14]。

此外，兒童還有在個人健康與社會心理福祉獲得全面性發展的權利[15]。儘管自《CRC》起草至今，國際對於「發展權」的定義仍有爭議[16]，但皆一致認為，若要搭建有利兒童生存及發展的環境，必須同時落實《CRC》其他的權利；尤其是《CRC》裡有關健康權（第24條）、適足生活水準（第27條）、教育權與教育之目的（第28條與第29條）、休息與遊戲權（第30條）、尊重家長責任與提供協助（第5條與第18條）[17]等規範。

第 12 條：受傾聽權（The Right to be Heard）

《CRC》肯認每位兒童，皆有對於關於自己的事務（如：校規訂定、課程安排、校園決策等），表達意見並獲得認真考量的權利。而此條文正凸顯《CRC》對於「兒童是權利主體」之呼籲[18]，賦予每位兒童一項確信：讓他們「能相信，且有理由相信，他們的參與能夠造成改變。[19]」當校園充分落實這項權利，不但能創造尊重兒童權利的文化，兒童其他的權利也將自然而然地受到保障；畢竟，「在一個兒童已經能完全有效影響攸關他們事務的決策時，很難想像會出現對他們權利的過分侵害。[20]」

要有效落實這項權利，除了應該給予兒童安心且友善的平台，成人也需提供適當的協助，讓兒童能形成並表達他的意見[21]。接著，成人應積極傾聽（或觀看）兒童的表意，並考量如何能協助採取適當措施，以回應該意見；若無法採納兒童的意見，也應與他進行對話溝通，讓他瞭解原因，並試圖從中尋找解決問題的其他可能。

《CRC》怎麼看待教育？

或許，部分師長會認為，《CRC》過度保護兒童的權利，限制老師的管教權，常讓老師無所適從。是的，從《CRC》的各類權利條目，確實限制了教育人員的管教措施，尤其第 28 條第 2 項直接指明，學校維持紀律的方式，應該尊重兒童的人格尊嚴，並符合《CRC》的人權標準。但這並不表示《CRC》否定管教學生的重要性，而是提醒教育人員管教權力的存在，正是為了協助實現兒童的教育權，裝備每一位兒童，迎向未來社會的挑戰。

《CRC》對教育權的定義有三個層次[22]。首先，每位兒童皆有受一定品質教育的權利，且教育的內容應導向《CRC》第 29 條所示的教育之目的，包括全面性發展兒童的潛能（而非僅及於學科上的知識），讓兒童認識人權的價值、多元文化與環境，以及讓兒童出了校門之後有能力好好生活，面對即將迎接的各種挑戰，詳細內容皆載於「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 號「一般性意見書」。

再者，藉由教育，兒童因此能懂得如何保護自己的權利。當經過人權教育的洗禮後，可以想見的是，學生出了校門，不僅能尊重人權的價值，更知道如何運用這些知識，當自己的人權受到侵害時，能據以伸張。為此，校園的人權教育除需教導學生有關人權價值，也需要讓學生理解相關法律知識；但不應淪為「條文背誦」，且不應害怕以學生周遭的負面案例來研討，畢竟以此為例，更能讓學生理解，當類似事件發生在自己身上時，能如何自我保障[23]。

最後，兒童在教育的過程中，其他人權仍應受到保障。一言以蔽之：「兒童不應因為進入校門而失去人權。[24]」老師確實有管教學生的職責，但不得因此模糊管教與學生人權間的界限。《CRC》期待校園中的兒童也能獲得真摯的尊重。畢竟，在不受尊重的學習環境中，兒童該如何能夠習得人權的價值？「人權」二字，將淪為書本上的字詞，模糊而不切實際。當老師能夠尊重兒童，將其視為與自己同樣為「人」的地位；更重要的是，在有關兒童的任何事物，老師願意與其平等對話溝通，並共同參與決定的過程，方有拓展人權教育之可能。於此歷程，兒童將習得如何以民主對話的方式，解決身旁的問題。由此脈絡，《CRC》也要求，當兒童在受教育過程，其權益遭遇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政府應賦予有效可行的救濟管道。

註解

1. UNCRC art. 1 (1990), 'For the purpose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 child means every human being under below the age of eighteen years unless under the law applicable to the child, majority is attained earlier.'
2. CRC, General Comment No. 7 (2005), para. 14.; European Commission on the fields of Child's Rights, Rights Holders and Duty Bearers, at https://europa.eu/capacity4dev/sites/default/files/learning/Child-rights/2.8.html.
3. Lundy&Sainz, The role of law and legal knowledge for a transformative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ddressing violations of children's rights in formal educati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Review 1(2) (2018), 5-24, 19.
4. 引自：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兒童權利公約》，https://covenantswatch.org.tw/un-core-human-rights-treaties/crc/。
5. CRC, General Comment, No. 5 (2003), para. 12.
6. CRC, General Comment, No. 14 (2013), para. 41.
7. 這些事物，包括公私部門中針對兒童的決策、服務、程序、行為與其他事項。
8. CRC, (Fn. 6), para. 1.
9. CRC, (Fn. 6), para. 37.
10. CRC, (Fn. 6), para. 43.
11. CRC, General Comment, No. 13 (2011), para. 61.
12. CRC, General Comment, No. 1 (2001), para. 8.
13. CRC, General Comment, No. 21 (2017), para. 29.
14. Peleg&Tobin, The Right to Life,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in: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 Commentary, 2019, S. 186, 221.
15. CRC, General Comment, No. 7 (2005), para. 10.
16. Peleg&Tobin, (Fn. 14), 224-226.
17. CRC, (Fn. 15), para. 10.
18. Lundy/Tobin/Parkes, The Right to Respect for the Views of the Child, in: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 Commentary, 2019, S. 397, 398-399.
19. Sinclair, Participation in Practice: Making it Meaningful, Effective and Sustainable, Children & Society, 18 (2004), 106-118, 111.
20. Lundy, 'Voice' Is Not Enough: Conceptualising Article 12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British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33(6) (2007), 927-942, 940.
21. Lundy, (Fn. 20), 933-937.
22. Verhellen, Children's Rights and Education: A Three-track Legally Binding Imperative, School Psychology International 14(3), 199-208.
23. Lundy&Sainz, (Fn. 3), 16-19.
24. CRC, (Fn. 12), para. 8.

四

實務篇

老師,你也可這樣做！

❶ 內在小孩，你好嗎？

深刻生命的故事正要開始

案例故事：

案例1：陳小乖開口：「老師，我問你喔，妳覺得這世界上最傷人的話是什麼？」陳小乖的眼中有難得的執著，他再次開口時聲音非常細微。「這個問題的答案或許就是，有一天，妳的母親告訴你：『其實當初生下你不是我的意思。』聽到這句話，你會覺得……你的世界從地板開始裂開，你不曉得自己可以站在哪裡……」。節錄自《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25]。

案例2：「爸爸死的那一天，我正準備兩天後的會考，回到家，知道爸爸燒炭自殺了。我是第一個看到他遺書的人。上頭滿滿都是在擔心我。遺書上寫著希望我可以去考警察，希望我的未來可以順利美好。遺書上，也寫著他的不甘心。看了很難過。他與媽媽兩人沒結婚，過了幾年就分開。爸爸只有國中畢業，交到壞朋友開始碰毒品，進出監獄很多次。他其實有心要改，但因為很多眼神和態度讓他受傷，失去了要改變的動力。社會看人的眼光都很勢利。」—— 佳儀（化名），節錄自《廢墟少年：被遺忘的高風險家庭孩子們》[26]。

案例3：曾有一位女孩，在學校遭受同儕霸凌，進而出現厭食及重度憂鬱，現在的她卻是美國時代雜誌年度風雲人物——17歲的瑞典氣候女孩葛瑞塔．桑伯格（Greta Thunberg），為對抗全球暖化發起全球性罷課活動。葛瑞塔其實曾度過一段艱澀痛苦的成長時光，而現在的她卻能在聯合國大會上以堅定的語氣譴責世界各國領導高層在面對氣候暖化現象毫無作為。然而「很遺憾的，像葛瑞塔這樣的亞斯女孩，如果生在臺灣，可能會在父母壓力下成為考試高手，然後在職場與人際上遇到許多傷疤。」精神科陳豐偉醫師說出對社會環境的隱憂，「如果葛瑞塔生在臺灣，可能由於她聰明、好讀書、語言與文字表達流利清楚，而不太容易被當成有亞斯特質，許多問題的發生也會常被認為『考個好大學就好了』、『考上公務員就好了』、『結婚生小孩就沒事了』。[27]」這時，學校如何適時接住孩子呢？

案例4：新冠疫情流行期間，某高中因為確診人數達標準而停課二週，媒體於是大陣仗地在其校門口大開SNG連線，並追逐著該校被迫停課而準備回家的高中生們採訪，於是高中生在網路論壇發文寫道：「不只肺炎會殺人！你們追了一篇新聞、寫了一篇報導，換來的是世俗對我們的銳利眼光；病會好，但外人對我們的觀感很難改變，病毒恐怖，某些媒體更恐怖。」以反制媒體侵犯其兒童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CRC)怎麼說？

（一）兒童健康權包含生理與心理發展，《CRC》第6條：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16條指出：兒童應在體格、心理和社交能力的健康方面，在充分發揮每個兒童潛力的情況下，人人有權獲得生存、成長和發展權利的機會，尤其是心理健康權利，更與《CRC》裡兒童的生存、成長和發展權利相互呼應，包括心理、道德、精神和社交層面，是一種包容性權利，不僅指國家應提供兒童有關預防、健康促進等服務，亦指兒童有權盡可能充分地成長和發展。

（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17條—兒童健康權：健康權不僅是項重要的權利，兒童能否享有其他權利亦以健康權的實踐為必要。落實兒童的健康權需要考慮到若干決定因素，諸如年齡、性別、學業、社會經濟狀況和居住地等個人因素，特別是兒童周圍環境中，威脅其生命和生存的暴力以及結構性決定因素，包括政策、行政機構和制度、社會文化價值和準則，並且持續關注青少年精神健康欠佳，包括發育和行為障礙、抑鬱症、飲食失調、焦慮、虐待、忽視、暴力或剝削利用造成的心理創傷。

老師可以怎麼做？孩子的生命故事很想被聽見

上述案例讓我們看到每個生命背後都有很深的故事，這些在教育現場的挑戰其實很大，孩子們面臨的困境來自家庭功能失調、社會安全網的遺漏、媒體不經意的侵犯與教育場域的窘迫，然而「老師」這個角色仍能成為孩子生命中的那盞明燈，因為案例中葛瑞塔的妹妹也有精神徵狀，但她遇到很棒的老師於校內適時提供協助，使情緒調適愈發好轉。而如同上述案例1、2的兒童，雖非法律定義的特殊，但他們卻乘載著獨特的生命歷程，人生必須帶著心理的傷痕繼續往前，因此老師可以怎麼做？

通常在孩子們發生不尋常狀況時，老師可先留意與關心，此時並無須急於深入探究原由，因為通常生命故事刻痕越深的孩子越不容易開口，因此可透過多次的淺談，建立彼此間的信任關係。老師亦可運用桌遊「妙語說書人」與5W1H搭配提問，於保障兒童心理健康權的同時，也可提供兒童表達意見的機會，並把握「傾聽、同理、專業」三個原則：

傾聽：當老師能建立起與青少年間的信任關係，其實他們很想把自己的生命故事說給老師聽。此時的老師——一個忠實的聽眾！

同理：每個孩子說故事的方式不盡相同，每種生命歷程都有獨特性，因此老師若能換位思考，從學生的處境與角度出發並同理其所想、所感。此時的老師——一部倒帶的放映機。

專業：教育專業與輔導專業並行，秉持教育本質循循善誘外，適時適度的輔導轉介更是必要，尤其長期深度的心理憂鬱與恐懼，更需要專業的輔導機制給予協助。此時的老師——一座迎向希望的橋樑。

故事總是堆疊而來，課業也是常成為壓垮兒童心靈的巨石，除了自身須面對的升學壓力外，成績比較所帶來的創傷，有時可能大過其他傷痛；其實成績是個人的隱私權，將個人隱私公諸於世並非適當之舉，老師應該選擇以個別且隱匿的方式讓學生知曉其成績。

此外，資訊和通信技術的進步為落實兒童心理健康權創造新機會，同時帶來新挑戰，青少年們很容易接收到多元訊息，但缺乏深思熟慮後的判斷，透過媒體容易散播有害的訊息（如：菸酒、色情、援交等）而造成青少年身心長期的影響。甚有在校霸凌延續至網路世界呈現「二次霸凌」的現象，如此對青少年身心發展可能產生巨大的不良衝擊，因此發展媒體識讀素養對健全兒童心理健康權之保障更是重要；此部分的教材可參考文化部與台少盟合作建置的網站「兒少新聞妙捕手」，老師可利用網站提供的資源融入課程教學，當中並設有申訴專區，若有違反兒少權益的新聞或媒體，任何人皆可舉報並會由權責機關進行調查與處理，以提供兒童健康安全的社會環境。當諸多的性侵、暴力、離婚等新聞侵害了兒童的隱私、名譽等人格權，進而影響其心理健康發展，老師也可引導兒童們認識自身擁有的權利，如案例4的高中生使用媒體近用權來表達真實感受與想法，促使社會輿論對媒體作為之檢討，亦是具體落實保障《CRC》兒童心理健康權及生存發展權的作法之一，重視心理健康也守護孩子的未來！

教學資源

1.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2019二版）。第一次監看兒童新聞就上手。
2. 兒少新聞妙捕手http://www.newscatcher.org.tw/。
3. 李雪莉、 簡永達、 余志偉（2018）。廢墟少年：被遺忘的高風險家庭孩子們。衛城出版。
4. Manfred Theisen（2019）。向下扎根！德國教育與公民思辨課7：過濾氣泡、假新聞與説謊媒體 我們如何避免被操弄？（王榮輝譯）。麥田出版。
5. Janusz Korczak（2018）。麥提國王執政記（林蔚昀譯）。心靈工坊。
6. Janusz Korczak（2019）。麥提國王在無人島（林蔚昀譯）。心靈工坊。
7. 幸佳慧（2017）。透明的小孩：無國籍移工兒童的故事。宇畝文化。
8. Alain Serres（2017）。我是小孩， 我有權利……。宇畝文化。

註解

25. 吳曉樂、劉晏呈（2018）。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43-44頁）。網路與書。

26. 李雪莉、 簡永達、 余志偉（2018）。廢墟少年：被遺忘的高風險家庭孩子們（89頁）。衛城出版。

27. 陳豐偉。想要挽救世界的16歲亞斯女孩，如果生在台灣會有什麼下場？。關鍵評論網。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17899。

❷ 兒童有隱私權嗎？

案例故事：

前陣子國三的小彤一回家就進了房間還上鎖，也常常不出來吃晚餐。爸媽質問她：「國中會考就快到了，妳到底有沒有在讀書啊？」

「拜託，我每天都在看雲端課程啊！」小彤沒好氣地回答。

後來爸爸發現這幾個月的網路費和電話費暴增上萬元，於是不動聲色地趁小彤上學時到房間打開電腦，才發現她沉迷於一個「解放情慾」的交友網站；爸爸查看網頁瀏覽記錄與硬碟，裡面居然有許多未成年青少年充滿挑逗的自拍半裸照、暴露的影片、以及有大量「性暗示」的「情色短訊」（sexting）。爸爸想起前陣子南韓的「N號房事件」，也擔心涉世未深的小彤被捲入「復仇式色情」（revenge porn）的風暴，又驚又怒地就到電信公司把小彤的網路給停掉了。

小彤得知後非常生氣地說，「你憑什麼進我的房間、還偷看電腦，你侵犯了我的隱私權！」並和爸爸起了爭執，「還有，你為什麼停掉我的網路？」

「你還沒有成年，哪有什麼隱私權？」爸爸怒氣沖沖地說，「不好好讀書，在網路上亂交朋友、散播不雅照片，妳沒有資格使用網路啦！」

「不錯啊，還懂得引用法律來反駁，」爸爸聽到小彤的回答，臉上浮現出一種似喜似憂的表情，繼續說：「妳不要忘喔，我是法律學系畢業的，《民法》也規定父母可行使親權以管教未成年子女；去問問公民老師，到底是《民法》比較大？還是《CRC》比較大？」

案例分析

網路平台帶來人際互動與社交方式的變革，兒童及少年不但透過手機、電腦、平版等數位科技輕易取得海量資訊，也透過社交平台建立虛擬的人際網絡，各種影像、影音等數位串流的發展，使得個人資料更容易被取得或散播，而隱私權的保障更顯得重要。

《世界人權宣言》第12條指出，任何人不得任意干涉他人的隱私、家庭、住宅、通信等私生活，這些權利必須受到法律保障。根據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法學院康傑里（Jerry Kang）教授的的分類[28]，隱私權包含三種型態，1.物理空間隱私：個人居家空間和領域不受侵擾。2.決定權隱私：個人擁有不被干擾的決策自由。3.資訊隱私：個人有權控制私人資訊的流向。而透過網路平台傳送照片、影片或即時視訊等功能，的確有個資受到竊取或非法傳播風險，因此爸爸擔心小彤如果受到誘惑而上傳自己的照片，的確可能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

兒童權利公約(CRC)怎麼說？

《CRC》第16條規定：「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的權利。」過去臺灣的父母親受到「家父長主義」（paternalism）的影響，常有翻閱子女日記、信件、或偷聽電話等行為，出發點雖為「保護小孩」、「瞭解小孩的交友狀況以免被帶壞」，但孩子的確會覺得不受尊重、隱私權遭受侵害。雖然《民法》規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保護、教養的權利義務。」但並不表示親權的行使可以無限擴張。以本案例而言，爸爸基於管教的目的，私自打開小彤的電腦並擅自決定停掉小彤的網路，引起小彤不滿；但若爸爸能事先和小彤討論電信費暴增的問題、說明使用網路可能的風險，除了可以減少親子間的衝突外，或許也能讓小彤理解爸爸的擔憂。

此外，《CRC》的主要精神之一在於提醒國家及成人應認知到「兒少逐漸發展的能力」（the evolving capacity of the child）——兒童除需要父母的保護、關愛及理解外，其自身關注的事物與想法也應受到重視，「應當將幼兒視為家庭、社區及社會之積極參與者，他們有著自己的關切、興趣和看法。[29]」當兒少於各發展階段逐漸吸收知識、養成能力並對各方面事務獲得更多理解能力時，父母也應該隨著兒少自主能力的增長，適當地調整其提供給子女之支持與引導[30]。

老師可以怎麼做？

兒童權利公約之父科扎克（Janusz Korczak）曾言：「當父母將孩子視為一個獨立完整個體，讓他們享有同樣的基本權時，他們才稱得上是真正愛這個孩子。」因此，父母親平等地與孩子對話，是尊重的第一步。或許父母親可以從幫助孩子認識身體自主權開始，讓孩子知道何人要接觸身體的任何部位都需要經過你的同意。並以「N號房」事件作為案例，告訴孩子網路平台潛藏的危機與陷阱。

此外，開誠布公地與孩子討論使用網路的時間與媒體資訊素養，包含判斷網路社交平台的隱私權政策及分辨網路資訊的可信度；以及在網路公開自己或家人的姓名、生日、電話、地址等個人資料的危險性。此外，透過智慧手機轉寄他人的私密照、含有性暗示的圖片、或用影像編輯軟體拼貼照片以醜化他人，這些隨手舉動皆可能觸犯刑法「散布猥褻物品罪」、「妨害秘密罪」、「誹謗罪」[31]，不但讓當事人的名譽、隱私權與生活深受影響，這也是一種網路霸凌。

最後，父母或師長也可以與孩子討論：為了防止網路犯罪，國家透過立法實施「網路實名制」的正反意見。贊成實名制的人認為，以真實姓名、身分在網路上發言或從事其他行為，我們才可能期待一般人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而謹慎從事；一旦發生網路犯罪、詐騙、或侵犯他人權益時，也易於追究。反對實名制的人則認為，匿名不但可以防止個人資料洩漏、或被不當利用；也可讓弱勢、或邊緣族群願意分享他們的意見或經驗，讓社會多元意見得以併陳。然而網路虛擬世界在匿名的背後，我們無法得知網友真實身分，因此與網友見面的風險也隨之提高。

教學資源

教育部「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32]」針對中小學生的宣導提到：「五不四要」：

1. 絕不違反他人意願拍下他人的影像。
2. 絕不聽從他人指示自拍私密照片。
3. 絕不倉促傳送影像訊息。
4. 絕不轉寄任何私密影像檔案。
5. 絕不取笑和霸凌私密影像遭外流的人。

如果在網路上碰到騷擾：

1. 要告訴家人和老師。
2. 要截圖保留證據（完整網頁及訊息對話內容）。
3. 要向警方報案。
4. 要檢舉、封鎖、刪除對方。

註解

28. If Lin,〈隱私是什麼？關於它的意義型態與相關法律〉，《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核稿編輯：楊之瑜，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93478。
29.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權利公約第7號一般性意見，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第5點〉，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資訊網，https://reurl.cc/m9GpzM 。
3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權利公約第7號一般性意見，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第17點〉，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資訊網， https://reurl.cc/m9GpzM 。
31. 刑法235條第1項：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刑法315條：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刑法315條之1：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以上轉引自「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reurl.cc/R1j2on。
32. 綜合性參考資料，「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https://reurl.cc/e86poR。

❸ 兒童的日常？休息與休閒權

案例故事：

案例1:早上阿昇拎著早餐在校門口狂奔，看著手錶望著教官大聲說：「教官，因為公車今天比較晚到，只差30秒，請問能不登記我遲到嗎？」教官看著阿昇說：「今天是星期四，你只要在第一節上課前進學校就不會記你遲到呀！」阿昇突然鬆了一口氣，想起學校星期四和星期五早上都延後到校上學時間，覺得自己真的很迷糊，日子過到星期幾都分不清楚。因為教育部自2016年便通過「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為了讓學生能健全身心發展，培養主動學習，學校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第一節上課前非學習節數的活動，阿昇便從容走進校園。

學生在校作息除了早自習以外，中午午休和下課時間也都是學生可利用的休息時間，學生會長小瑋和幾名幹部聚在學務處找學務主任討論。學生會的幹部希望中午午睡時間能夠延長，因為下午第一節課通常同學的精神都不是很好，如果縮短用餐時間再延後10分鐘上第五節課，這樣同學便能夠利用午休好好地休息。學務主任覺得整體而言只調整10分鐘，詢問許多導師也都支持這樣的提案，便將提案送交校務會議表決，通過後學生都很滿意這樣的作息調整。

案例2：阿芳從小就開始習武，雖然外表看起來似乎很瘦弱，但認識她的同學都知道阿芳是個練家子，有一天阿芳向導師請假，因為要參加武術比賽，導師才發現她隱藏的身手。阿芳曾在週記中提到社區和學校如果能提供更多場域給學生辦理休閒運動，她就能將武藝傳授給更多人。班上擔任童軍社社長的阿佑也附議，希望在社區發展協會討論參與式預算時也能提出建議，設置專為兒童與青少年所使用的活動空間。正當兩人討論很熱烈時，旁邊一位大漢突然轉身，原來是體育組長，他告訴阿芳其實學校有一個樂活空間計畫，在體育組樓上有一間樂活教室不但有投籃機、氣動球、跑步機還有划船機……等設施，阿芳很驚訝，原來學校還有一些空間是專為學生休閒而規劃的，真是太幸福了。

案例分析

根據衛福部調查[33]，兒童近視率提高與睡眠不足有很大的關係，臺灣由於過去升學主義高漲，許多家長因工作較晚回家而將孩子送安親班、或擔心「輸在起跑點」而將孩子送往才藝班，使得兒童在放學後還要繼續學習。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就是體恤學生睡眠不足且有些高中學生上學通勤距離較遠而必須很早出門，因此要求學校每週必須至少安排2天讓學生能自主決定是否參加「非學習節數」的自主學習。《CRC》第31條第1項也提出兒童有休息及休閒權利，兒童在工作、學業或消耗體力的活動中應能獲得充分的身心放鬆及睡眠，以確保兒童的最佳健康狀況和福祉。

許多國家並未實施午休，或許是因為鄰近許多國家學生上課時間都比臺灣短，也可能是每個國家國情不同，然而就體力與健康發展而言，所有的兒童都應享有充分休息的權利。案例2學生希望延長午休時間，如果考量臺灣下午上課時間較長，確實延長午休時間有其必要性。至於案例3學生希望能有休閒和活動的設施和空間，在《CRC》第31條第1項中也提到兒童擁有休閒、遊戲和參與娛樂活動的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CRC)怎麼說？

《CRC》第31條第1項明確指出：「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和與藝術活動之權利。[34]」遊戲和娛樂對兒童的健康和福祉非常重要，可增進創造力與自信心並能提升自我效能，進而培養社會認知和情感力量與身體的技能。此外，遊戲和娛樂可促進各方面的學習；參與日常生活形式中，遊戲和娛樂具有其內在價值，因為它們為兒童提供了快樂與享受。

遊戲會促使兒童產生學習與探索動力，對兒童的大腦發展具有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幼年階段。遊戲和娛樂能有助於促進兒童談判，使其情感能重新平衡，進而發展出解決衝突與作出決策的能力。兒童透過參加遊戲和娛樂而學習社會互動，其藉由探索感知周圍的世界，進而認知並建構自我的社會角色。

此外，《CRC》一般性意見書第10點亦提出兒童在體育活動或是遊戲中若受到成人太多指引或是過多的控制也會降低兒童創造力的發展，因此兒童如能參加社區文化活動不但可以提升兒童的歸屬感，更可藉由兒童自己的想像遊戲或是透過戲劇、歌曲、舞蹈、故事甚至是以繪畫方式去形塑兒童自己的文化，使用網路也能讓兒童理解自身文化與其他文化的差異，進而擴大兒童的視野[35]。

如果兒童得不到充分的休息和休閒就會缺乏有意義參與活動的精力，更會影響其體能和學習能力，而休閒則指兒童可以自行支配的時間，及「不需從事正式教育、工作、家務、其他涉及生計維持的職能或參與他人主導活動的時間。[36]」

老師可以怎麼做？

《CRC》在兒童休息、休閒和遊戲的權益保障上，希望締約國能促進兒童能自由平等的享有這些權益，除了讓兒童有機會充分接觸並參與文化體驗活動也能提供兒童有自主表現的創造性活動，然而這一切必須有立法、政策、預算和各項服務才能提供充足良好的環境讓兒童能充分參與發揮。

此外，讓不同身分背景的兒童能平等享有這些權利也是非常重要的，不分種族、性別、膚色、語言都應該得到平等的對待。尤其對於女童、身心障礙兒童、收容兒童與貧困兒童更應多給予關懷和照顧。除了政府和社會資源的投入，硬體環境設備與軟體都應一併考量，提供兒童有充分休息與休閒的場域，透過各式平台辦理藝文、體育相關活動並給予兒童有機會自主創造戲劇、音樂、舞蹈，自我發展。

教學資源

目前針對不同年齡層的孩子有許多不同的教案或活動設計，以下相關資源提供參考使用。

1.https://is.gd/v9n9w3，特殊兒童需求遊戲。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2.https://is.gd/IIVJs7，臺灣少年權益與促進聯盟。

註解

33. 依據國民健康署2017年「兒童青少年視力監測調查」顯示，睡眠時間不足9小時比睡眠時間達9小時者，近視風險增加9.04倍；睡眠時間不足9小時有近視的學童佔76.5%，睡眠時間達9小時則只有23.5%的近視率(表1)，由此可知，成長階段的孩子，缺乏充足的睡眠與近視率的提升有很大的關係。然而，我國幼兒園幼童及國小學童睡眠時間8小時以下者佔15%，而國中生及高中生睡眠時間8小時以下者則高達89.5%，其中有22.7%甚至6小時以下，因此，家長應注意孩子是否有充足的睡眠。https://reurl.cc/7oeled，引自衛福部網站。

34. 引自「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7號一般性意見第9點。

35. 引自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7號一般性意見第10點。

36.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7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休息和休閒、從事遊戲和娛樂活動、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第31條），第14(b)點。

④ 學生被霸凌，老師可以怎麼做？

案例故事：

升上國一後，淑惠和詠晴等幾個班上要好的同學成立群組，經常透過群組討論課業或約出門遊玩。但到了國一下學期，淑惠擔任班級幹部，在幾次收作業的過程中，詠晴抱怨淑惠不等她，害她因為遲交作業被罰；而淑惠則認為規定就是規定，班級公務不能因為私人交情而有不同標準，於是兩人在群組裡持續爭吵。

之後有同學通知淑惠在網站的學校靠北版看到點名班級和姓名罵淑惠是「婊子」、「賤貨」；淑惠在群組裡質問是不是詠晴發文的，要求詠晴撤文道歉不然就請父母出面處理，詠晴沒有否認發文反倒嗆淑惠是「媽寶」、「俗辣」後，還加了幾位別班的同學到群組助陣，嗆罵更多不堪言詞。

淑惠難過地退出群組，卻開始發現自己的抽屜或書包被亂丟垃圾，甚至東西會不見，包含因為作業本不見而導致缺交功課的情況，老師還因此在課堂訓斥淑惠身為幹部卻帶頭違規做壞示範。淑惠回家後傷心的哭起來，經由父母詢問才說出在學校被霸凌的情況；父母在心疼之餘向學校檢舉並向群組和網路匿名叫罵的學生提起告訴……

兒童權利公約(CRC)怎麼說？

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

《CRC》規定要保護兒童不受到任何人以及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所以霸凌是不可以的；而該如何處理罷凌事件？根據《CRC》結論性意見第54點[37]，國際專家審查委員會肯定政府制訂的《校園霸凌防制準則》[38]，但對於實施情況的回報，以及後續處理機制做出幾項建議，包含透過徵詢兒少意見，確保監督機制和通報程序能被檢視並確保其有效運作；讓師生瞭解霸凌對被害人及學校會產生負面影響；加強老師營造班級安全經營的能力，並鼓勵被害人和目擊者主動通報；無論是霸凌事件的被害人或加害人，包括目擊者，都要提供有效的輔導，進行後續的身心修復。

此外，《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指出：「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而根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霸凌是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具體構成校園霸凌要件為有欺侮行為，有故意傷害的意圖，造成生理或心理侵犯的傷害，雙方勢力（地位）不對等[39]，以及其他經各校因應小組認定為霸凌個案者。學生若有霸凌行為則應負法律責任，如果民事侵權行為成立，那麼法定代理人要負起連帶責任；要是各級學校人員沒有依法通報，也有應負的相關法律責任[40]。

老師可以怎麼做？預防勝於治療

國內外眾多研究皆指出霸凌會嚴重傷害不僅僅是受害者，也包括加害者與旁觀者的心理，並妨礙其人格與身心發展。面對校園霸凌，縱使政府制定相關政策，設立多元的反映管道[41]，在事件的處理程序也有分工以及詳細流程可依循；不過，霸凌行為的成因是複雜的，涵括個人性格、家庭因素、學校教育、社會環境與大眾傳播媒體的影響，也就是說要解決霸凌問題不是個人或單位能夠獨立處理，而是需要整個社會一起協作。

從老師的立場來看，無論是科任老師或是導師，對學生都負有輔導與管教的責任，而霸凌也屬於輔導與管教工作的範圍，在避免造成身心傷害與循法律途徑處理之前，從預防的角度切入，透過教育使兒童人格免於偏差到出現霸凌行為。

進行課程教學的過程中，老師若能發現學生之間有針對性別或人權認知的偏頗時，老師可率先強調自身立場，傳達尊重與同理心的重要。面對學生之間的口角或紛爭，在衝突擴大之前介入，但並非各打五十大板的處理，而是針對造成學生衝突的個別成因進行瞭解，給予不同的輔導與管教方式，協助學生理解看見對方，在學生知道暴力無法解決問題時，教導管理自我情緒的方法，包括負面情緒的消化和正面的社交應對技巧。

老師可以運用各種機會，無論是突發的社會暴力案件或預先設計的教案對學生進行教學，共同討論暴力的成因以及可以如何進行防治傷害，過程中讓學生看見社會的結構複雜以及從生活中做起，無形中也能強化學生對人權、法治觀念的掌握。明確強調老師反對霸凌的立場以及學校對霸凌的處理措施，使學生除了確實接收到霸凌是被禁止的行為外，受到霸凌的學生也會知道老師的支持而比較可能主動向師長求助。老師一旦發現有疑似霸凌事件，應該要依法積極處理，配合後續機制，對受害、加害以及旁觀的學生都應進行輔導，盡最大努力將傷害降到最低。

除了透過老師專業，還有賴學校與家庭間對共同教育目標的追求與溝通，以及在執行過程中的分工跟協作；因為霸凌也許不會消失，但友善校園的營造是需要持續追求的目標。

註解

37. 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定稿）頁11。
38.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reurl.cc/GVYoZG。
39. 教育部於2011年3月16日、4月23日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教師會代表召開霸凌定義與防制作為相關會議，訂定霸凌定義之四大要件。（中華民國內政部，https://reurl.cc/j7beKm）。
40. 教育人員未依規定通報校園霸凌而無正當理由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規定處以罰鍰；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款第1項，教師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款第1項，受行政懲處。
41. 學生如果被霸凌可以透過以下資源尋求協助：1.向導師、家長反映。2.向學校投訴信箱反映。3.向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4.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5.於學校生活問卷中提出。6.其他管道（警察、好同學、好朋友）。（教育部防制霸凌專區，https://csrc.edu.tw/bully/）

❺ 不體罰，老師怎麼管教學生？

案例故事：

家豪在升上國二後，面對日益加重的學校課業，出現成績低落的情形；漸漸的，家豪除了在課堂上會分心外，也開始跟鄰座同學講話；上課的老師從勸導到喝令至教室後方罰站反省都沒有辦法改善家豪上課的狀態，而家豪甚至藉由罰站和教室後排的學生聊天，於是課堂秩序愈來愈糟，科任老師們也紛紛向導師反映，於是導師在好幾次跟家豪的家長溝通後，家長告知導師，家裡有口頭告誡外，還送家豪去補習班加強，因此要是上課情況仍舊沒有改善，家豪在學校的行為全權交由老師們處理，家長不會有意見。

之後為了維持上課秩序和教學進度，任課老師們開始叫家豪去學務處外罰站，有時被投訴的次數多了，導師也會以家豪可能精力過盛才會在課堂搗亂為由，要求家豪進行體能訓練，有時是交互蹲跳、有時是伏地挺身。

有一天，家豪早修點名未到，正要電話聯絡家長的導師接到通知，家豪的家長正在學務處，氣呼呼的向主任指控導師對家豪不當體罰，但導師感到困惑，家長曾經表示家豪在學校的行為全權交由老師們處理……。

兒童權利公約(CRC)怎麼說？

「兒童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42]」

根據《CRC》結論性意見第56、57、79、81點[43]，國際專家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除應立法禁止家內體罰，提供正向教養的相關資訊外，也要告訴社會大眾體罰的負面影響，並採取相關措施確保公私立學校及機構所有的工作人員不使用體罰。

而針對體罰，委員會建議政府公開並提供學校相關指引，明列合乎兒童權利的懲處措施，以避免各校自行制定學生管教規定，導致兒少遭受不當和違法的懲罰。此外，又建議教育部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校園禁止體罰的規定能有效執行，並對使用體罰的老師進行懲戒。

而我國《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亦明文禁止體罰，這是臺灣首次將禁止體罰及其樣態入法，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條第4項有明確定義「體罰」，係指老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但違法的處罰措施除了體罰之外，還包括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44]。

違法的處罰，除了可能構成體罰外，也有可能會被認為構成犯罪，因此「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9點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老師可以怎麼做？
不體罰並不代表不能管教及處罰

在過去，學校與學生屬於特別權力關係，亦即學校利用法令或校規，限制學生在《憲法》的基本權利；而違反校規的學生，除了校內申訴管道，並無其他的行政救濟途徑。不過這種情形在2019年10月25日出現大逆轉，大法官會議做出釋字784號解釋[45]，回歸憲法「有權利就有救濟」的原則，無論學校做出警告、記過、退學等行政處分，如果學生認為受到冤枉、或校方處理過程程序不正義，歷經申訴、訴願而被駁回，最後還可以透過行政訴訟為自己爭取公道。

「不打不成器」曾經代表著愛之深，責之切的教育信念；但隨時代演進，對人權保障的日益重視，以及醫學研究發現體罰對個人將造成不良後果；高壓管理或以暴制暴也許是速效，但長期來說，對學生身心造成的壓力、人格的塑造，其負面的效應遠超過正面的效果。當體罰被明文禁止，有老師會認為「既然不能體罰，就不要管教好了。」其實這種想法並不正確，因為不能體罰不代表不能管教及處罰。《教師法》第32條第4項已明文規定輔導或管教學生是老師的義務。然而何謂「管教」？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條第2項規定，「管教」是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而「處罰」在前開注意事項第4點第3項，是指老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合法妥當的不利處置。

除去法律所禁止的行為外，教育現場仍有許多適當的輔導管教措施可以採用，換言之，老師可依據各校參照「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所訂定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秉持法治精神來處理教學現場的問題，也可以充實專業知能，參考正向管教方法，透過班級經營的過程，無論是共同制訂上課規則或針對學生差異給予作業或測驗等，在平時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和友善的學習環境；而當學生出現不當或偏差行為時，可先行瞭解學生行為的動機與成因後，注意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審酌個別學生的情況進行處理，以達到輔導與管教的目的。

註解

42. General Comment No 8 (2006):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protection from corporal punishment and other cruel or degrading forms of punishment (arts. 19; 28, para. 2; and 37, inter alia)

43. 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定稿）頁11、16、17。

44.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一。

45. 本於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382號解釋應予變更。

6 學習怎麼表達意見？校園的公共參與

案例故事：

以下是某私立學校導師會議的對話：「前幾年就有很多家長不斷地反應，學生回家一直玩手機，或者和朋友在通訊平台上聊天，根本無心讀書。」學務主任語重心長地繼續說，「再加上去年本校考上國立大學的升學率下滑，家長們希望學校能訂定保管手機的辦法，避免同學上課偷玩手機分心而影響課業。」

「我同意主任的看法。我擔任導師的班級，班級公約就規定上課時要統一將手機放在教室後面的置物櫃；實施幾個禮拜後，同學的專注力就明顯地提升，而且其他任課老師也感覺到上課的氣氛不一樣了！」林老師說完之後，就有不少老師點頭稱是。

「我記得幾年前教育部發函公布『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也有幾所學校根據該原則制訂手機管理辦法，我建議還是循正常管道，請學務處研擬本校手機管理辦法，並通過校務會議後再實施比較妥當。」黃姓公民老師發言之後，馬上遭來其他老師的一頓白眼。

「不知道其他老師是否另有高見？」學務主任銳利的眼神快速地掃過會議室一遍，炎夏悶熱安靜的空氣瞬間彷彿凝結。

進行表決結果，多數老師贊成校方的管理措施，學務主任即刻宣布：「從下週起，同學到校後必須將手機繳交給各班導師，放學後再領取。」

恭旻是該校班聯會學權部部長，聽到公民老師轉述這件事之後，她可以怎麼做？

案例分析

教育部於2011年9月6日，公佈「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賦予學校管制學生使用手機的法源依據。由於前項規範原「並未」要求各校制訂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必須遵循民主公開程序，廣徵家長、老師、以及學生的意見；導致少數學校如同案例所示，僅於導師會議討論後就算照案通過。因此，2019年3月，一位自稱「熱血青年」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案，建請教育部修正「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使學生能夠正當地於校內使用手機。

而後，教育部在2019年6月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強調為導引學生適切使用行動載具以促進學習成效，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應邀集老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討論（包含申請程序、使用時間、管理方式等）管理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此外，「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其中第21點有關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第1項即規定：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換言之，該校基於教育目的與輔導學生原則，的確能夠制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以約束同學，前項原則屬於廣義的校規；研擬草案時應該邀請學生會或班聯會等學生自治組織代表討論，最後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方符合正當程序。

兒童權利公約(CRC)怎麼說？

《CRC》第12條第1項指出：「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第1項則提及：「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46]」

此外，2014年由立法院三讀通過《CRC施行法》後，並於2017年11月完成「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國際審查委員總共提出98點結論性意見，其中第76點為「學生參與校務」：

委員會肯定《高級中等教育法》規範學生自治組織的成立，但委員會關注該法並沒有被有效落實。委員會建議教育部監督所有學校（包括私立學校）成立的學生自治組織，確保沒有學校人員介入該組織的選舉或功能行使。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學生自治組織應有效參與所有處理校務以及與學生教育利害相關事宜的校務委員會[47]。

上述結論性意見所提到「學生自治組織」的成立，其法源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3條：「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雖然高中職各校原本就有學生自治組織，但多半僅止於為學校承辦活動；對於學校不合理的管教措施、或學生相關權益受損，學生代表未能真正發揮替同學代言的功能。為因應108課綱的附錄二，將「學生自治會活動」列入學校團體活動，亦即屬於正式課程一環。因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2018年08月30日頒佈「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即為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3條之措施。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有關校務會議的審議事項，包含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並且明訂「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也保障高中生的參與權。

老師可以怎麼做？

杜威強調「教育即生活」[48]，凡涉及公共領域生活，我們必須不斷地和其他社會成員溝通，在溝通過程裡學會表達自己的立場，聆聽他人的意見；因為溝通能促進參與者相互理解，對他人的期待做出回應，這是人類賴以生存、傳遞並共享價值的生活方式，其本身是一種教育過程。而民主社會得以延續，就是藉助上述的溝通與相互理解，使得制訂公共政策的過程更加完備，這也是當代「審議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所強調的基本理念。

我們無法期待一個人成年、擁有公民資格之後就「自動」具備上述能力，這種能力必須從小開始培養。家庭與學校是孩童社會化的重要機構，而每位孩童都是獨立個體，讓他們練習表達意見、為自己權益發聲的生活教養，是建構成熟完備的民主社會的基礎工程。

《CRC》經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已具國內法律之效力，其中第12條有關兒少應獲得傾聽的權利，除宣示兒童有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外，亦提供兒少具有「廣義參與權」的法源，以落實校園民主。「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鼓勵兒少透過參與班會、學生會及學校委員會等機制，反應其意見並持續參與學校政策、校規之規劃並維護學生權益。此外，「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76點則進一步指出，學生透過自治組織參與和學生教育利害相關事宜的重要性。在本案例中，恭旻可以先透過班聯會廣徵同學對於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的意見，然後在班聯會會議裡凝聚共識；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第3點之規範——學生組織代表學生辦理自治事務，學校應予尊重並建立反映管道，處理學生組織會議決議或其他建議事項——向學務處反映班聯會所蒐集的意見。

校方雖然可援引教育部所頒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用以規範及管理學生就行動載具之使用，但學務主任僅在導師會議討論後隨即實施管制手機的措施，恐有違背程序正義之虞；蓋因依前項原則與「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的規定，校規的形成必須納入學生代表、聽取其意見，並經由校務會議討論、議決，其法定程序才算完備。畢竟，沒有程序正義、就沒有實質正義。

民主社會需要的是真正的「公民」，而不是「選民」。選民只能看到短期的私人利益，很容易受到巧言令色的政客或名嘴的煽惑；公民則能夠權衡公私領域的衝突，繼而理性地從事公共政策的判斷。我們應該破除「囝仔人有耳無嘴」的陳腐觀念，從小就培育兒童及少年具備思考現象、挑戰權威與質疑體制的公民素養。從「兒童權利公約」出發，尊重與維護「兒少參與權」，才能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的核心素養——「溝通互動」、「社會參與」，而總體課程目標之一的「涵育公民責任」方不致淪為口號。

註解

46.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資訊網，https://is.gd/vqhk0I。
4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資訊網，https://is.gd/vqhk0I。
48. 約翰・杜威（John Dewey）薛絢譯，《民主與教育（二版）：教育對民主社會的特別意義》，臺北：網路與書出版，2019。

❼ 服儀規定如何產生？聽見民主的聲音

案例故事：

下課時有一位身材瘦高的男學生小傑悄悄地來到合作社經理旁邊，小聲地詢問：「老師，因為我比較瘦，腰部也比較沒肉，請問我能不能買女生制服褲子來穿？」合作社經理想了一下，該班導師曾跟他聊過小傑的事，小傑除了留長髮也會擦指甲油，似乎也有塗唇蜜。因為合作社經理是一位公民老師，較能同理「非主流性別氣質」的弱勢處境，便回答小傑：「可以喔，你可以買女生褲子！」小傑很開心地離開。

後來合作社經理也跟小傑導師討論，發現小傑是一個性別氣質較偏女性的孩子，因為爸爸不太能接受他穿著打扮較女性化；小時候爸爸對小傑很嚴厲，上高中後小傑雖然沒明確告訴大家他的性別認同，但同學也都能接受小傑平時的打扮。

2010年南部女校有部分同學在升旗時以「公民不服從」的理念集體「穿短褲」抗議，希望爭取修改校規要求穿著裙子的規定。2019年在北部也有一所高中開放男生可以穿裙子上學；剛開始只是班聯會提出的「友善性別男裙週」活動，後來在校務會議也成案並通過男生可以選擇穿裙子上學；服儀問題在學生心中似乎不只是單純為了平等，穿著和以往不同的服裝似乎也成為爭取人權、體現人權價值的一種方式，我們應該如何看待校園學生服儀問題呢？

案例分析：

小傑的案例或許存在許多校園中，選擇穿著符合「心理性別」制服的希望看起來或許只是一個小舉動，但不在意他人眼光卻需要很大的勇氣。《CRC》第12條規定，每個兒童都有權對影響到她或他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並且應按照兒童的年齡和成熟程度對其意見給予適當的注意。國中生與高中生雖然在我國法律上還未成年，但在與其相關的事務，《CRC》明確的指示，必須讓學生能在友善環境中表達自己的意見，並具有意見被傾聽的權利。如若學生不想表達意見也必須予以尊重，因為學生也擁有選擇保持沉默的權利。

在南部女校爭取穿著短褲，以及北部某高中通過男生可穿著裙子上學的例子，網路也引起許多討論，女生穿短褲在「教育部服儀相關規定[49]」很早就允許校服可以混搭，社會大眾也都予以肯定支持，但男生可以穿著裙子上學卻引來許多反對意見，家長團體更提出男生穿裙子上廁所可能會發生性平事件。國教署尊重該校校務會議的決定，就校規而言並非鼓勵男生穿裙子，而是開放學生可以穿裙子，以性別平權的角度而言，讓學生可以更深刻感受並尊重多元性別。

兒童權利公約(CRC)怎麼說？

《CRC》指出，兒童具備表達意見與被傾聽的權利，此權利亦為《CRC》四項主要原則。實行《CRC》的許多國家陸續在制定法律上通過以「參與」讓兒童與成人在相互尊重的基礎上進行對話，使兒童瞭解自己和成人的意見如何作為考慮因素，並影響這些過程的結果。

雖然《中華民國憲法》保障人民有言論自由，但過去兒童的意見卻常被漠視，學生是教育的主體即使未成年也應具有表達與自己相關事務意見的權利。依據《CRC》第12號一般性意見[50]，兒童並不須要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的所有方面有全面的認識，而是需要自身有足夠的瞭解，能夠恰當地就此事項形成自己的意見即可。

雖然兒童可以自由地決定是否要表達意見，但並非只是單純給兒童有表達意見的機會，還必須要認真考慮其意見並能作出相對的回應，因為若只是程序上看似有給兒童表達意見，實際上並不重視兒童的意見也不認真站在兒童的立場去瞭解兒童真正的需要，如此並非有效溝通也並不符合《CRC》的立意與精神。

老師可以怎麼做？

目前關於服儀相關規定，教育部在2020年8月3日也公布『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各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只能更寬鬆不能更嚴格，學生如違反學校服儀規定，學校不得懲處（記過、警告）學生，惟得視其情節，施以適當的輔導管教措施，如正向管教、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和靜坐反省措施[51]。因此，各校服儀之規範應秉持民主與多元開放的精神讓學生能參與決定，各校在服裝儀容委員會中也必須讓學生代表能充分表達意見，亦可先召開校內公聽會廣為蒐集意見，以回應學生作為學習主體，以學生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

此外，與學生討論開放服儀穿搭的方式與穿著班服、社服的時間，可以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判斷與意見表達的民主素養，意見發生衝突時應該如何對應，能否以平和、理性的溝通取得共識；以及思考穿著便服進入校園是否會增加校園安全危險性。這些論點應該要聚焦並深入討論，避免民粹式的假民主。穿著制服是否就是平等必須要放在不同脈絡去檢視，若以齊頭式平等而論確實看起來是一種平等，學生在校的活動需求來看或許穿制服是平等的象徵，不論貧富都穿著一樣的服裝；但出了校門，社會人士對每一間學校的觀感並不一致，如果是穿著明星高中的制服往往能得到社會普遍的讚揚與肯定，如若不是可能引來的卻是貼標籤的另一種歧視，因此穿著制服是否就一定較平等必須多方面思考才能作出判斷。

教學資源

在衛福部《CRC》聯合國兒童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第12號意見書對兒童表意權的法律分析中提到以下五點：

1. 應有相關機制確保兒童有權自由表達其意見。
2. 應假設兒童有能力形成自己的意見，並且承認她或他表達意見的權利。
3. 兒童有權「自由表示其意見」而非其他人的意見。
4. 必須確保兒童能夠對影響到其本身之「所有事物」發表自己的意見。
5. 對兒童的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給以權衡」，當兒童有能力形成自己的意見時，必須認真考慮他們的意見[52]。

在實務上學校端可以在與學生權益相關的會議中納入一定比例的學生代表，健全學生自治會組織，必要時提供引導與協助，利用學生一起參與會議時適度將不同面向如老師與家長代表的意見讓學生能作更周延的思考，使學生有機會將意見作明確有效的表達，培養學生具備分析問題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註解

49.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一、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遵守以下原則：（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校統一規定：1、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2、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3、為維護實習（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50. 《CRC》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12點：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闡釋，國家實踐此項公約權利之核心在於透過機制的建置，將兒少納入相關程序並協助其參與，使其得以行使權利並於權利遭受侵害時獲得救濟。公約第12條中也載明兒少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因此年齡並非判斷兒童是否具備意見表達的唯一標準。

51. 引自教育部全球資訊網，https://is.gd/cKu6WQ。

52. 詳請參考衛福部《CRC》資訊網，CRC第12號一般性意見書，https://is.gd/bqXLJ4。

8 如何維護勞動少年的權益？

案例故事：

16歲的志明為分擔家計，課餘去打工賺取100多元的時薪，他告訴媽媽別擔心，未料第一次上班還不到3個月，自己就發生意外。

原來是志明在火鍋店裡當工讀生，一次更換瓦斯桶時，不慎引發氣體外洩導致爆炸。受傷的7人中，以志明的傷勢最為嚴重，頸部以上有嚴重燒燙傷，需要長期復健。

從事裝潢工的爸爸聞訊趕到醫院時，看到兒子痛到發抖，覺得不捨而落淚，一方面也很著急醫藥費，因為店家沒有替兒子投勞保，擔心店家會把責任推給志明。

未投保這件事是縣政府勞工處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簡稱「勞保局」)查詢，才發現雇主未幫工讀生納保；勞保局依法對雇主開罰，縣府的勞工處則協助受傷的志明向雇主求償，要求全額負擔志明的醫療費用。

而店家疏失不只一樁，依受傷的客人指證，當時有其他員工拿滅火器卻不會使用，眼看著火勢蔓延而釀禍，懷疑是店家沒有好好訓練員工。

事發後，志明就讀的學校除了致贈慰問金外，也積極協助家屬處理後續事宜。

案例分析：

一般人熟知的青少年勞動，多半是指青少年於寒暑假期間的打工[53]，其目的是為了增加職場經驗及賺取零用錢。而根據《勞動基準法》[54]（以下簡稱《勞基法》）第45條至第48條規定，「雇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之少年或兒童工作」，「未滿十八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而且「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另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至48條也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場所」，且不可以在上述場所工作。

實務上，查勞動部所接獲的申訴電話，青少年勞動最常踫到的情形是求才廣告不實、工作被扣留證件及要求收取保證金；或受網路廣告所騙，墮入色情陷阱、成為詐騙集團的人頭戶或車手。因此青少年的打工初體驗，可能在不小心之下觸犯刑法，且不只本人，連帶其家長都可能須負擔民事的賠償責任，故行事不可不慎。

另一類是在學學生，於學校就讀期間參加建教合作計畫，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訓練，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所謂「建教生」。「建教生」雖不具勞工身分，然其基本人權、工作權、教育權仍須受到維護，可以「技術生」準用《勞基法》之童工規定，以及依《勞工保險條例》參加投保。2013 年立法通過《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專門在規定建教生因建教合作發生爭議之處理，學生按該法第20條：「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其他規定旨在確保學生學習技能與勞動的權益，避免其淪為廉價勞力。

還有一群值得關心的是弱勢青少年的勞動問題，「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簡稱「台少盟」)在2009年一項「弱勢青少年就業概況調查報告」[55]，便發現弱勢少年第1次工作的年齡平均為15.23歲，即《勞基法》第44條所稱的「童工」年齡。縱使近來社會少子化，但因經濟成長趨緩與貧富差距拉大，有就業需求的青少年人數比例反倒增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勞動部等調查顯示，2014年到2016年間，15到19歲的勞動參與率從7.98%逐步上升到8.60%，其中有將近六成的青少年是從事「部分工時」[56]、「臨時性或人力派遣」[57]工作。此種非屬穩定就業的「非典工作」[58]，往往缺乏教育訓練，雇主不願意投資改善工作環境的安全，導致職災事故時不時發生[59]。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9條規定：「雇主不得使未滿18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

工作」，不過，對照歷年統計，青少年在申請勞保職災給付的人次要比其他年齡族群來得高；而受職災傷害者當中，又多半是經濟弱勢與背負學貸而需要半工半讀的青少年。這些未成年勞工其中又有相當比例是受雇於不用強制納保的「微型企業」[60]，雇主多半未將其納入就業保險，因此發生職災時常求償無門，無法請領職災保險給付，僅能循民事途徑向雇主求償。

總之，青少年勞工因經驗、年齡、經濟壓力、工作技能與求職資訊、管道不足等因素，使其容易進入高風險行業，以致其勞動權益欠缺保障，像未納入勞健保、未達最低薪資、苛扣薪資和加班費、沒有職業安全教育及保護措施等情形亦所在多見。

兒童權利公約(CRC)怎麼說？

《CRC》指出[61]，未滿18歲之青少年是其所謂的「兒童」。公約第32條即規定，須保護兒童免受經濟剝削：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及避免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其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有害之工作。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以確保本條規定之實施。為達成此目的，締約國尤應：

1.規定單一或二個以上之最低受僱年齡；

2.規定有關工作時間及工作條件之適當規則；

3.規定適當罰則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確保本條款之有效執行。

2016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20號一般性意見書[62]關於青春期兒童的權利，指出青少年期的特點是：機會、能力、願望、精力和創造力都不斷增長，但同時又非常脆弱，各國政府應致力於促進、保護和實現兒童的人權，提供青少年全面發展所需的法律、政策和服務指南。

故未滿18歲從事勞動之青少年，應該受到相較於18歲以上勞工更健全的保障。青少年勞動議題因其學生、勞工、弱勢就業者的多重身分，需要多方的正視與協助，2017年11月臺灣首次《CRC》的審查[63]，國際審查委員注意到「時常有兒少在長工時的條件下工作，而這可能對兒少的健康與發展造成危害」。因此委員也在結論性意見中具體建議「政府制定和實施相關規定，確保企業遵守兒少權利，特別是在兒少就業和工作條件」。

老師可以怎麼做？

查國內各相關法令如《勞動基準法》第44條即規定：「童工及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6條亦規範：「勞工主管機關對於缺乏技術及學歷，而有就業需求之少年，應整合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措施」。依上述法令，政府應定期檢查未成年勞工之勞動條件與勞動環境，強化其申訴的管道[64]；修改法令，讓青少年在最常參與的微型企業中能全面納保；同時將青少年最常從事的餐飲打工所接觸的瓦斯、油炸物品的工作環境納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9條所謂「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中，設立專員進行定期的勞動檢查，責成勞動部門提供個別化的輔導措施[65]。

學校體系也應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所規定的「勞動教育」，讓青少年瞭解勞動的「法制規範」與「權利應用」，同時提供職涯輔導，主動協助媒合相關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資源，協助青少年做出符合其最佳利益的選擇。並進一步關注高風險個案的工作環境，主動予以追蹤，如此才是真正落實《CRC》之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與保障兒童權益的精神。

註解

53. 依據勞動部2019年5月調查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等非典型工作者，15~24 歲者有19.6萬人，其中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者占4成7，主要因在學或其他原因，選擇工時較短或較具彈性之工作，https://is.gd/FXGcuX。
54. 工資、工時等規定，可參閱勞動部網頁，https://www.mol.gov.tw/topic/5973/5974/7532/。
55. 針對102位社工或輔導人員所做的調查，https://www.youthrights.org.tw/discuss/342。
56. 依照勞動部2017年1月6日「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所謂部分工時勞工，謂其所定工作時間，較該事業單位內之全部時間工作勞工（下稱「全時勞工」）工作時間，有相當程度縮短之勞工，其縮短之時數，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之。
57. 或稱勞動派遣，指派遣公司與要派公司締結契約，由派遣公司供應要派單位所需人力以提供勞務。派遣公司與派遣勞工具有勞雇關係，必須負起勞動基準法上的雇主責任。要派公司對於派遣勞工，僅在勞務提供的內容上有指揮監督權，兩者間不具有勞動契約關係，例如A人力銀行供應人力至B科技公司廠區，受B指揮監督從事生產製造工作，https://www.mol.gov.tw/topic/3072/。
58. 葉大華，〈廢墟裡的少年，如何擁有基本尊嚴？〉，https://is.gd/illgje。
59. 主計總處2016年「人力資源調查」的資料，引自《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http://www.oshlink.org.tw/about/issue/work-issue/282。
60. 指未滿5人的小型企業，《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以雇主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為「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61. 《兒童權利公約》第32條，全國法規資料庫。
62. 《CRC》的條文大多是對兒童人權做原則性的敍述，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每幾年會針對不同的兒童人權議題開會，在會議中對和該議題相關的《CRC》條文，進行較細緻的解釋，這些對條文內容做出說明的文件稱為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s)，也是聯合國的正式文件，請參見，https://is.gd/gUxzDh。
63. 《CRC》國際審查有別於其他人權公約，是唯一將受保障對象納入審查重要程序。我國首次《CRC》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便由國際專家詢問現場近70名未滿18歲的兒童及青少年代表的意見與感想。https://is.gd/CD5oTM。

64.《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65. 參見台少盟：針對彰化打工少年遭嚴重囚虐案回應稿。檢索日期：2020/5/24 https://www.youthrights.org.tw/news/1490

9 如何為障礙兒童實現平等的教育環境？

案例故事：

小時候的一場車禍，奪走小美雙腳行走的能力。平常她可以靠著輪椅行動，同學們也很熱心，願意幫忙推輪椅。上了三年級，教室換到了二樓，學校卻沒有電梯。如何順利到達教室，便成了每一天的挑戰。小美的爸爸決定，就由他每天上班時順路將小美「揹」到教室，小美下課時再抽空來載小美回家。

然而，這無法完全解決小美的挑戰。每週二下午的美勞課，同學們需要到隔壁棟上課。無法上下樓梯的小美，便無法靠自己的力量到美勞教室，爸爸也無法每次都特地來揹小美，同學們更是沒有足夠力氣，把小美安全地抬下樓。於是，小美只好待在教室，請同學和老師說：「我沒辦法上美勞課。」

不料一下課，美勞老師氣沖沖地跑來，質問坐在座位上的小美：「什麼叫沒辦法來？你只是不想上我的課吧！」

「沒…沒有啊！我真的沒辦法過去上課。我們可以在這個教室上課嗎？」小美嚇得口吃，老師卻似乎無法理解小美希望待在原教室的原因。

「材料這麼多，我要怎麼帶過來？你如果這麼不想上，就待在教室好了。你只能待在這，不能隨便亂跑！」說完，老師快步離去。

就這樣，每堂美勞課，小美待在教室看書、畫畫、發呆。但久而久之，當有同學的東西不見了，大家都先懷疑小美。畢竟，美勞課時只有她待在教室。最後，她不但人際關係開始變差，還被冠上「小偷美」的稱號。

案例分析：

沒有障礙的人，只有障礙的環境[66]

藉由小美的案例，我們會發現，世上其實「沒有障礙的人，只有障礙的環境」。她無法自己上下學與到美勞教室上課，不只是因為雙腳的不方便，更是因為學校只有樓梯，沒有電梯。如果學校配備了電梯，移除路上的障礙物，小美就能靠自己滑輪椅到美勞教室，或是到任何她想去、需要去的地方。而這樣，後續也不會發生人際關係的惡化。

誠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借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指出，一個人之所以會成為障礙者，並非單純因為身體有長期的損傷，而是因為社會環境沒有考量他們的需求，建立重重阻礙與不友善的氛圍[67]。這些阻礙，可能是只有播音而沒有跑馬燈的公車，讓聾人無法知道何時到站，或是充滿歧視與誤解的教室，讓障礙生無法獲得有品質的教育。不同障礙者所面對的阻礙有所不同，但「一踏出家門，就遇到麻煩」的窘境，是相同的。

如此阻礙除了造成生活上的不便，其實也造成社會排除[68]。想想孩童嬉戲的公園中，為何總少了障礙兒童的身影？不正是因為從家門到公園的路上一點也不平順，公園也少有為障礙兒童所設計的遊樂器材。公園如此，社會的其他地方也是，而這凸顯著障礙兒童無法如其他孩子，平等參與社會生活的現實。

聯合國如此界定障礙的方式稱為「人權模式」。由此模式，兒童權利委員會強調，國家有義務保障障礙兒童在「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體面的生活」；也就是，促進障礙兒童最大程度的社會融合，訴求社會改變自身的環境，以接納、尊重與友善態度看待障礙者，而非要求障礙兒童藉由醫療或矯治，努力達成某一個正常標準[69]。

兒童權利公約(CRC)怎麼說？

為障礙兒童鋪成一條平順的求學路

教育方面，國家應該朝向「融合教育」[70]的理念，打破普通／特殊教育系統的藩籬，讓「困在」特教學校的障礙生，能回到一般學校與一般生一起就學，獲得相同的教育品質[71]。如此，也能讓每位學生從小學習相互尊重與包容，理解障礙者和非障礙者不過只是擁有不同需求和特質的「人」[72]。但要實現這般學習環境，國家應系統性地全面改革教育體制，除了賦予老師足夠知能，以回應不同障礙者的學習需要[73]，更要去除現存的各式阻礙與歧視[74]，為每一位障礙生鋪成平順的求學路。

學校應該盡可能讓所有的空間與設施為「無障礙」，讓「所有人」（包括障礙生）都能方便使用[75]；例如：移除教室與走廊間的門檻，讓肢體障礙的學生能順利以輪椅進出教室，或是提供有聲書或點字版本的教材，讓視障與聾人學生皆能利用。

然而，障礙其實有著多元面貌，再怎麼完善的無障礙空間，也可能無法滿足一些障礙生的需要。這時，我們便要借用「合理調整」的概念。當障礙者面對眼前的不方便，有權提出某種「調整」的請求。此時，對應的義務承擔方（如：學校），有義務和他展開對話，共同討論合適的做法，為其提供必要及適當的調整。除非所需要的調整措施將造成「過度或不當的負擔」，否則拒絕提供合理調整，構成基於障礙的歧視[76]。

老師可以怎麼做？

案例故事的小美向美勞老師提出「在原教室上課」，就是一種合理調整的請求。此時，老師應該與小美對話，一起討論這樣的調整是否適合。所謂「對話」並非聽聽就好，若老師認為，小美的請求將造成太大負擔，不願履行，則需要提出其他能滿足小美上課需求的方式，實質與小美溝通。但若就如故事所呈現，小美的請求並不困難，老師卻直接拒絕小美，就構成了歧視。畢竟，老師的拒絕，其實讓小美無法上課，損害她的受教權益，也釀成後續人際關係上的挫折。

實務上，目前常將「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訂定過程，視為處理學生「合理調整」請求的平台。透過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讓老師瞭解班上的障礙生，需要什麼協助，環境與課程等事項又該如何調整，才能保障該生的教育權益。然而，障礙生參與該過程的權利，卻未受到法令的積極保障[77]，但障礙生的發聲，對於讓學校理解其處境與需求，至關重要。如兒童權利委員會所述，為讓各個領域都能顧及障礙兒童的需求，有效回應他們面對的困境，所有政策與法律都應納入障礙兒童的參與，而表述意見的形式，應該尊重障礙者的需要[78]。

一時之間，或許我們難以達成各個面向的無礙，但在能力可及的地方，可以傾聽障礙生的心聲，去除校園中可以避免的阻礙。學校與老師在實現障礙生教育權的路上，扮演著關鍵的角色。政府有義務讓教育人員有這般確信與能力。此外，校園以外的無礙，政府也須積極推動。尤其，當障礙者順利獲得完整的職業教育，卻因職場上的各式阻礙而無法順利謀職，將使障礙者無法自立生活。

障礙兒童的議題上，臺灣在2017年接受《CRC》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各一次的國際審查，專家們都在其中點出政府的盲點。或許，已將該二公約「內國法化」的我們，理當往這些方向積極前行，但仍是長路漫漫。關於如何實現障礙兒童的權利，尤其落實融合教育的理想，不只我們，世界各國都在摸索，此仍待我們共同努力。同時，我們也正展現人類最難能可貴之處，即我們能靠科技的發展與社會制度的建立，調整現有的不平等，形塑一個平等又包容彼此的社會。

註解

66. 引用余秀芷獲頒第54屆金鐘社會關懷節目主持人獎所發表之感言。
67. CRC, General Comment No. 9 (2007), para. 7.; CPRD, General Comment No. 6 (2018), para. 8-9.
68. CRC, General Comment No. 9 (2007), para. 39.; CRC, General Comment No.17 (2013), para. 50.
69. 林沛君（2020），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頁33。
70. CRC, General Comment No. 9 (2007), para. 66.
71. CRPD, General Comment No. 4 (2016), para. 40-41.
72. 黃怡碧主編（2019），CRPD話重點：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關鍵15講，頁44。
73. CRC, General Comment No. 9 (2007), para. 67.; Cf. CPRD, General Comment No. 4 (2016), para. 18-38
74. CRPD, General Comment No. 4 (2016), para. 13
75. CPRD, General Comment No. 2 (2014), para. 13.
76. CRPD, General Comment No. 6 (2018), para. 23-25.; 黃怡碧主編（2019），CRPD話重點：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關鍵15講，頁33。
77.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總協調（2017），「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2017平行報告，段174。
78. CRC, General Comment No. 9 (2007), para. 32-33.

MEMO

兒童權利公約
教育人員宣導手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宣導手冊 / 李健維總編輯. -- 第一版. -- 臺中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民109.10
面； 公分
ISBN 978-986-5461-11-9(平裝)

1. 國際人權公約 2. 兒童保護

579.27 109016351

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宣導手冊

發 行 人：彭富源

總 編 輯：李健維

審查委員：戴淑芬、林良慶、陳錫鴻、詹雅惠、洪甄徽、陳沛郎、陳志名、謝鳳玲

編輯委員：林沛君、周威同、陳燕琪、廖浩翔、黃惠貞、張仕麟、卓佩穎、曾文玲、何昀

行政統籌：林秀芳、郭復齊、葉宏彥 、何俊毅、劉穎慧

出版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地　　址：413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單位：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地　　址：300新竹市介壽路300號

電　　話：03-5777011#328

承　　製：群鋒企業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87號5樓

電　　話：02-22262055

版(刷)次：第一版第一刷

出版日期：109年10月

ISBN：978-986-5461-11-9

著作財產權歸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中程計畫所有，如有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請徵求本中程計畫承辦單位書面同意或授權。

兒童權利公約

教育人員宣導手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